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64,032,307.0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A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07	1100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67,087,909.71 份	796,944,397.3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债券品种,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股票主动投资以及新股(含增发)申购之间的配置:1、主要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收益和风险;2、基于新股发行频率、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预测新股申购的收益率以及风险;3、股票市场走势的预测;4、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的成长性和转债价值的判断。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3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A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B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A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B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A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77,440,078.57	83,453,993.01	33,484,835.38	30,852,483.79	21,660,025.03	11,372,175.67
本期利润	153,462,051.61	154,230,882.43	7,680,597.16	10,763,304.50	61,479,219.68	28,493,137.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642	0.3547	0.0136	0.0250	0.1315	0.12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96%	30.53%	0.42%	0.84%	13.64%	13.9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A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B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A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B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A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B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15	0.1574	0.0034	0.0039	0.0860	0.09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98,771,877.14	1,078,803,636.35	384,496,402.90	751,329,661.82	394,541,593.30	421,880,616.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473	1.3537	1.0367	1.0371	1.1602	1.168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28%	0.55%	2.44%	0.22%	10.84%	0.33%
过去六个月	21.25%	0.43%	3.09%	0.17%	18.16%	0.26%
过去一年	29.96%	0.35%	7.48%	0.15%	22.48%	0.20%
过去三年	48.32%	0.33%	1.12%	0.12%	47.20%	0.21%
过去五年	54.31%	0.32%	2.76%	0.11%	51.55%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4.44%	0.29%	7.89%	0.13%	66.55%	0.16%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47%	0.56%	2.44%	0.22%	11.03%	0.34%
过去六个月	21.54%	0.43%	3.09%	0.17%	18.45%	0.26%
过去一年	30.53%	0.35%	7.48%	0.15%	23.05%	0.20%
过去三年	49.96%	0.33%	1.12%	0.12%	48.84%	0.21%
过去五年	56.95%	0.32%	2.76%	0.11%	54.19%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8.46%	0.29%	7.89%	0.13%	70.57%	0.16%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A

(200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B

(200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转型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29 日。

2.自基金转型至报告期末,A 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4.44%,B 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8.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89%。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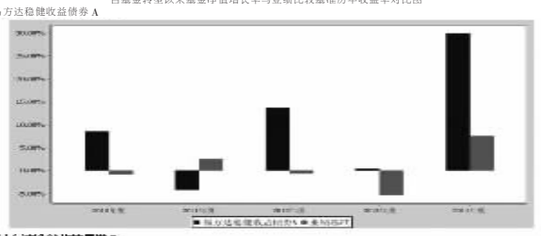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B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	-	-	-	-
2013年	1.290	34,007,722.67	28,184,517.39	62,192,240.06	-
2012年	-	-	-	-	-
合计	1.290	34,007,722.67	28,184,517.39	62,192,240.06	-

2、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	-	-	-	-
2013年	1.410	74,921,704.87	23,406,673.31	98,328,378.18	-
2012年	-	-	-	-	-
合计	1.410	74,921,704.87	23,406,673.31	98,328,378.1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 1.2 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南京、成都分公司和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 年 10 月,本基金管理人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 年 8 月,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 年 12 月,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 年 2 月,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管理 59 只开放式基金、1 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达 4300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稳健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自 2012 年 11 月 8 日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	2012-02-29	-	8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任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某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同向交易,及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部与监察部合作,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 日内、5 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在 2014 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 0 的 T 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3 次,其中 12 次为旗下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1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该次交易基金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经济基本面呈现下行走势,工业增速、中上游产品价格、社会融资总量等均出现较大幅度下行,这种下行趋势在 3 月、5-6 月、9 月分别对政策面稳增长的干扰,其中 5-6 月份回稳时间略长,但是三次小幅回暖持续的时间和力度都较为有限,且经济数据在前两次托底之后均出现更大幅度的下滑,从最新的数据来看,工业增加值自 10、11 月份持续下行之后,12 月份略有回升,同时伴随着融资数据的改善,显示经济在 12 月份有一些企稳,但整体仍然处于偏弱的水平。

市场方面,债券收益率水平全年表现出大幅的下行,全年最高、最低点 10 年金融债下行幅度达 190BP,节奏上,与基本面的几次企稳类似,收益率分别在 2 月下旬、6 月下旬出现较为明显的反弹,12 月份受市场突发事件影响,金融债一度上升至 4.5%附近,但市场情绪平稳后再度回到 4.0%附近,信用利差全年在低位保持平稳,AAA 与金融债的信用利差大部分时间在 30-50BP,城投债相对同评级的产业债利差有较为明显的收窄,该走势受 12 月份市场波动影响,出现一定的调整,高等级信用利差上至 80BP 左右达到近两年高点,城投类属利差也上升了 50BP 左右,但较年初仍然走低,高收益债方面,由于 2014 年多只垃圾债券的顺利兑付,风险溢价偏好有所恢复,收益率下行较为明显。

操作方面,本基金全年对债券市场维持看多的观点,体现为组合有效久期相对业绩基准中性偏长,在此基础之上,我们针对利率市场的短期变动进行了波段操作,整体获得了较好的资本利得收益。另外,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选择重仓城投和中长久期的金融债品种,相对其他类属获取了较好的超额回报。第三,本组合积极选取个券,在各类属资产的配置上获取超越指数的收益。

组合从二季度开始增加投票和可转债的持仓,这一资产配置的调整为当年的组合收益提供了较强的超额回报,从收益率角度看,2014 年本组合下的投资品种获得了较好的超额回报,这在强劲的牛市环境下无为难得,进入 11 月,随着市场收益率下行以及资本市场波动加大,组合降低了杠杆较好地回避了 12 月份市场的事件冲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347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96%;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3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0.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4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我们认为中国经济仍处于“三期叠加期”之中,改革释放的红利在短期还难以起到支撑经济增长的作用。产能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的工作将继续进行,这使得原先大部分周期性行业的投资增长乏力,预计在 2015 年仍将持续。2014 年以来的地方政府财税体系改革、对地方政府融资的进一步限制和规范,地方政府业绩考核方式的变化使得 2015 年的地方基建投资面临进一步的下降的压力,房地产市场的自发性调整反映出其供需关系的逐步转化,未来投资增速难以回到之前的水平,打破刚性兑付,信用风险定价体系重构,将使得原先基于政府担保的过度信用扩张面临调整,而基于个体企业的信用扩张短期可能难以弥补,整体社会融资面临收缩压力,总体而言,经济增长偏弱的趋势仍在持续,难见曙光。

政策方面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方向已经确定,但力度不足的概率较大。从财政方面来说,小规模的赤字率难以弥补地方政府巨大的投资缺口。货币政策方面,虽然偏宽松的方向明确,但是央行的偏鹰派的理念限制了“放水”力度。从宏观层次分析,在目前的政治经济环境中,传统的宏观调控政策工具不再单纯以需求管理为政策目标,而被赋予了更多使命,包括经济结构调整、财税改革和利率市场化改革等等,因此政策最终体现在拉动需求方面的效果也就大幅减弱。

债券市场在经历了 2014 年的一轮长牛行情后,有望在 2015 年继续延续慢牛行情,在经济基本面偏弱的环境下,债市整体风险较小,利率市场化改革延缓了市场收益率跟随经济下行的节奏,拉长了债券牛市行情,然而与 2014 年不同的是,2015 年利率中枢水平不高的情况下,收益率可能由于一些结构性的因素或政策扰动产生较大的波动,作为投资管理人,如何合理的降低波动,并更进一步利用波动创造价值将是 2015 年我们面临的重要挑战。

随着经济结构调整的深化,预算软约束问题的逐步化解,债市真正意义上的信用风险得发点离我们越来越近。有效防范信用风险,在市场信用价值体系重构过程中把握投资机会,对每个固定收益投资人都是前所未有的挑战。在大类投资类属上,我们仍然偏好行业传染性数强、最易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城投债品种。我司已建立起较为成熟和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和团队,我们有信心在未来的信用债投资市场中挖掘更多超额收益。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认为债券市场仍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但波动会增加,我们需要加强对经济基本面的研究,注意防范政策风险,争取把握波段机会为组合提供更多超额收益。

股票市场经历一轮快速估值修复行情后,进入了情绪饱满又缺乏方向的胶着,诸多中长期的良好预期使牛市论甚嚣尘上,改革红利、居民资产配置切换、利率长期下行等,种种逻辑都有其道理,然而短期各类利空因素又不绝于耳,企业盈利恶化、资金杠杆过高,估值不再低估等等,我们认为短期标的的分歧会导致市场失去方向,情绪化行情加重,波动加大,作为具备长期价值的投资品种,组合需要保持一定配置仓位,同时积极调整结构防范下行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派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A: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分配利润 60,635,777.85 元;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本报告期末应分配尚未实施的利润为 60,635,777.85 元;本基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进行了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95 元,总分配金额为 70,938,813.37 元。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B: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分配利润 75,249,262.85 元;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本报告期末应分配尚未实施的利润为 75,249,262.85 元;本基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进行了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00 元,总分配金额为 87,523,640.69 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289,497.89	492,504,456.19
结算备付金	49,741,769.07	23,977,209.51
存出保证金	156,264.17	211,051.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0,636,492.10	1,161,056,506.18
其中:股票投资	235,426,455.53	92,532,240.6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05,210,036.57	1,068,524,265.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400,209.1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830,405.06	1,796,619.22
应收利息	39,937,997.76	26,125,521.0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217,464.82	401,55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2,984.20	2,984.20
资产总计	2,429,213,084.17	1,706,075,898.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5,999,850.00	563,918,982.6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003,972.44	-
应付赎回款	32,045,261.77	3,782,778.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983,040.26	475,259.62
应付托管费	327,680.08	158,419.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226,962.96	104,274.66
应付交易费用	384,439.98	107,733.00
应交税费	976,646.00	976,646.00
应付利息	58,767.13	92,509.2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30,950.06	633,230.83
负债合计	451,637,570.68	570,249,833.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64,032,307.06	1,095,315,370.08
未分配利润	513,543,206.43	40,510,694.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7,575,513.49	1,135,826,064.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9,213,084.17	1,706,075,898.62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A 级基金份额净值 1.3473 元,B 级基金份额净值 1.353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64,032,307.06 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 级基金份额总额 667,087,909.71 份,B 级基金份额总额 796,944,397.3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38,085,247.50	56,210,965.99
1.利息收入	70,520,807.29	72,503,016.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188,085.37	2,414,779.27
债券利息收入	66,156,521.00	70,031,316.9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6,200.92	56,919.9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8,050,669.60	27,480,729.7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2,303,090.92	16,289,960.3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810,744.03	9,060,703.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36,834.65	2,130,065.6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798,862.46	-45,893,417.5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14,908.15	2,120,637.63
减:二、费用	30,392,313.46	37,767,064.33
1.管理人报酬	5,912,361.06	6,814,115.10
2.托管费	1,970,786.99	2,271,371.77
3.销售服务费	1,452,079.63	1,925,814.61
4.交易费用	1,137,328.02	965,986.41
5.利息支出	19,446,874.49	25,298,241.1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446,874.49	25,298,241.15
6.其他费用	472,883.27	491,535.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692,934.04	18,443,901.6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692,934.04	18,443,901.6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5,315,370.08	40,510,694.64	1,135,826,064.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7,692,934.04	307,692,934.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8,716,936.98	165,339,577.75	534,056,514.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35,116,536.45	435,497,838.24	2,370,614,374.69
2.基金赎回款	-1,566,399,599.47	-270,158,260.49	-1,836,557,859.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64,032,307.06	513,543,206.43	1,977,575,513.4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1,252,350.13	115,169,860.03	816,422,210.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443,901.66	18,443,901.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4,063,019.95	67,417,551.19	461,480,571.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93,174,832.82	345,452,370.59	2,738,627,203.41
2.基金赎回款	-1,999,111,812.87	-278,034,819.40	-2,277,146,632.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0,520,618.24	-160,520,618.2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5,315,370.08	40,510,694.64	1,135,826,064.7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原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易方达月月收益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07 年 12 月 21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1 号《关于核准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变更基金类别决议的批复》核准,由原易方达月月收益基金转型而来。

根据《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08 年 1 月 29 日起生效,原《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本基金自 2008 年 1 月 29 日起,根据申购费用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级别,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等级称为 A 级,收取申购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等级称为 B 级,本基金 A 级、B 级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级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级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级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证券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 1 月 1 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